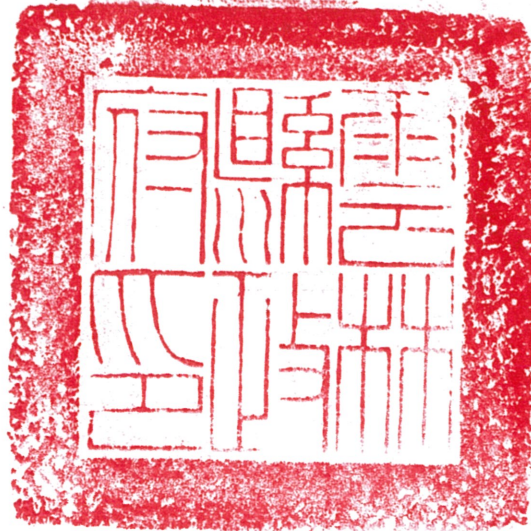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22711020A號  
附件：如說明(三)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原154甲縣道道路用地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廖貴雄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1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091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1年9月12日府地權一字第1112723297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3日止，共30天)。嗣後，本府以112年3月10日府地權二字第1122709221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2年1月11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(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

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其中1種)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515號、電話:05-5360471)以申請書辦理收件，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若土地所有權人(繼承人)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2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二崙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154甲縣道道路用地徵收各項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戶清冊

編號	土地所有權人	段	徵收地號	保管日期	保管字號	住址	備註
1	廖貴雄	來惠	856	112.1.11	13709-1	雲林縣二崙鄉惠來路64號	
2	游芳明	崙南	978	112.1.11	13716-3	雲林縣二崙鄉崙西村9鄰中山路192號	
3	廖學及其全體合法之繼承人	崙南	1086	112.1.11	13714-7	雲林縣二崙鄉二崙路280號	周李金珠等17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4	廖走及其全體合法之繼承人	崙東	961	112.1.11	13718-0	雲林縣二崙鄉二崙路309號	盧李碧華等30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5	廖心水及其全體合法之繼承人	崙東	961	112.1.11	13719-8	雲林縣二崙鄉二崙路309號	楊慧珍等19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6	廖李樹及其全體合法之繼承人	崙東	961	112.1.11	13720-1	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13鄰埤腳路7號	楊慧珍等19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7	廖貴茂及其全體合法之繼承人	崙東	979	112.1.11	13721-0	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路64號	廖年昌等6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依法公示送達
8	廖貴英及其全體合法之繼承人	崙東	979	112.1.11	13722-8	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路64號	其合法繼承人皆旅居國外，依法公示送達